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24日，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上海浦东分行（汇总）申请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贷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加266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浩翔向上述借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及时了解到上述借款合同的签订，导致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并补发相关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